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
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
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
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
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
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的审
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经对其包括于伟仕先生在内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未发
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
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并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
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
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的审
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经对陈可冀先生、王波先生、程华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未
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

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
格证书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
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
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既有利于充分发
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也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
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2022 年 6 月 7 日